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5月5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汇处〔2023〕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对本行珠海支行存在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行为，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本行珠海支行改正，并按照《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文印发）相关规定，对本行珠海支行予以警告，处罚款100000元人民币。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对于监管在处罚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我们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可持续的业务发展。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